

附錄三 各院所之核發金額計算公式

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分配金額及計算公式如下。

□1□ 加權指數：

101年實施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院所依一、二之品質監測指標之全年得分，分別計算加權指數：

101年得分	加權指數
□90	1
80-89	0.9
70-79	0.7
60-69	0.5
□59	0

(二)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分配方式

1. 101年血液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 =

【血液透析申報醫療服務點數×1 / (血液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×1+腹膜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×1)】 *101年度門診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分配金額

2. 101年腹膜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 =

【腹膜透析申報醫療服務點數×1 / (血液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×1+腹膜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×1)】 *101年度門診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分配金額

(三)各院所血液透析、腹膜透析分配方式

(1) 有實施血液透析院所101年之分配金額=

各血液透析院所101年申報血液透析次數 × 各血液透析院所加權指數

× 101年血液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

Σ各血液透析院所101年申報血液透析次數 × 各血液透析院所加權指數

(2) 有實施腹膜透析院所101年之分配金額=

各腹膜透析院所101年申報腹膜透析病人透析月數 × 各腹膜透析院所加權指數

× 101年腹膜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

Σ各腹膜透析院所101年申報腹膜透析病人透析月數 × 各腹膜透析院所加權指數

(□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102□3□□□□□□□□101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